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GZC2025-G3-210274-YZLZ

项目名称: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川童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u>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G3-210274-YZLZ

项目名称: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5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一名称: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1 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54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的二名称: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 2026 年-2029 年运维服务项目 2 标-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条 1G 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 3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1 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至 12: 00,下午 12:

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u>zfcg.gxzf.gov.cn/</u>(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监督部门

名 称: 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 0775-7820666

-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环城路 279 号

项目联系人: 林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5-7839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项目联系人: 甘建程、邓倩秋

项目联系方式: 0775-4565100、45696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4.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 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 标人负责。

标项一 采购预算: _ 5440000.00 元

序	标的的	数量及	所属		
号	名称	单位	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平电务 2026年服目	1 项	牧和息术务 件信技服业	一、420 条电子政务外网数据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3年) (一)1条10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 100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二)1条5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50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三)57条2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 20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四)35条10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 10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五)296条50M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5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六)30条50M 点对点数据专线接入服务,上下行速率≥50Mbps,时延<20ms,丢包率<1%;	
				(七)420条数据专线所对应的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路由器上行端口	

全部采用三层接入模式部署:

- (八)以上 420 条数据专线带宽叠加形成一个带宽池,实际使用中在不超出总带宽的情况下,经采购人授权,可以根据各单位的使用需求动态调整各单位的接入带宽,且每个接入单位最大带宽不超过1000M,每个接入单位最小带宽不少于 20M,每次调整基数值为 10M 或10M 的倍数,调整工作在 1 个自然日内完成;
- (九)数据专线线路要求具有端到端全程网管监控功能,并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发生线路故障时,县直单位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需4小时内解决(14个重点单位需实时响应),行政村(社区)需6小时内解决;
- (十)接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包含21个乡镇政府、296个 行政村及所有的县直单位,铺设路程由中标人自行勘探。
- 二、互联网出口专线接入服务(服务期3年)
- (一)1 条带宽为 4Gbps 的互联网出口专线租用服务,上下速率 行对称,互联网出口专线提供 128 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 (二)与另外一条互联网出口线路做负载均衡;
 - (三)接入地点: 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 三、2台国产核心路由器采购服务
- 1、采用国产化芯片,整机交换容量≥240Tbps,包转发性能≥50000Mpps;
- 2、提供≥2个主控模块,且支持主控板冗余,≥2个冗余电源模块;
 - 3、提供≥8个业务槽位数(不含主控槽和电源槽等非业务槽位);
- 4、提供≥16 个千兆以太网电口,≥20 个千兆以太网光口,≥20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
- 5、支持记录终端用户访问互联网的日志,包括:用户名、源/目的 IP 地址、时间戳、访问的域名、URL等,并能够提供统计、分析、查询功能:
- 6、支持 TCP 传输优化,数据压缩解压,冗余数据消除等技术对 广域网流量传输优化;

- 7、支持 IPV6 隧道技术: IPV6 手动隧道、IPV6-over-IPV4 、GRE 隧道、IPV4 兼容 IPV6 自动隧道、6to4 隧道、ISATAP 隧道等:
- 8、支持将两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虚拟组内可以实现统一的路由转发表,提高组网可靠性;
 - 9、提供≥3年的软硬件质保服务;
 - 10、可与机房现有网络设备、硬件架构及底层协议适配;
 - 11、提供配套的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 四、原有网络安全设备授权和运维服务
 - 1、1 套态势感知系统

提供三年威胁情报更新授权与规则升级以及设备维保服务;

2、1 套网络流量威胁检测探针

提供三年包括网页漏洞利用检测、webshell 上传检测、网络攻击 检测、威胁情报检测功能授权和设备维保服务;

3、2台防火墙

提供三年应用识别库、URL 分类特征库、病毒防护特征库、入侵防御特征库授权和设备维保服务:

4、2台 防火墙

防火墙 IPS 特征库、URL 特征库、AV 防病毒安全 3 年授权服务和设备维保服务;

5、1台 日志审计

提供三年设备维保服务:

6、1台 堡垒机

提供三年设备维保服务;

7、1台 漏洞扫描

提供三年设备维保服务;

8、1 台上网行为管理器

提供三年设备维保服务:

9、2台电子政务外网运维管理平台服务器及平台软件

提供三年设备维保服务及软件平台日常维护和数据增删。

五、原有网络设备及其他设备维保服务

- 1、以下原有网络设备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含设备保养、维修、易耗易损材料费用等):
 - 30 台交换机;
 - 35 台千兆业务网关:
 - 367 台路由器。
- 2、政务外网 1 楼和 5 楼机房各 1 台 1.5 匹壁挂空调、各 1 个配电箱及相应的线路和 PDU 提供三年维保服务(如果搬迁机房,按新机房要求提供服务)。

六、电子政务外网及终端设备 IPV6 升级改造服务

网络层面的 IPV6 改造升级服务,包含整体的 IPV6 架构规划、数据更换、配置部署及配合服务侧及终端侧改造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承载能力。

- 1、跨层级通讯保障: 完成与区、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的 IPV6 通讯 调试,确保上下层级网络链路通畅、数据交互稳定;
- 2、全场景设备改造: 不仅包含政务外网机房核心网络设备的 IPV6 适配,还覆盖各单位终端的电子政务外网路由器及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实现"端到端"的 IPV6 支持;
- 3、分阶段演进规划:项目初期优先构建 IPV4 与 IPV6 双栈并行的 网络环境,保障现有业务不中断;后续将根据网络运行情况和业务需求,逐步过渡至 IPV6 单栈架构,全面契合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标准。
- 七、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运维及其他服务事项
 - 1、电子政务外网机房运维
- 1.1 机房网络设备维护,对单位的路由器、交换机、无线路由器、网络切换器等网络设备,光纤、网线、电话线等网络线路进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和应急响应,提供对机房的每日巡检服务,提供网络环境合理规划和升级指导服务。机房网络发生故障时,需 15 分钟内到达机房,非硬件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类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
- 1.2 提供网络安全防护,防火墙、入侵防御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维护、升级、更新病毒库等操作,定期对网络设备及终端进行漏洞、病

毒扫描并清理,及时更新安全补丁;

- 1.3 针对本项目中的硬件设备,除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外,还需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检查出故障进行相应处理,承担产生所需易耗易损材料的费用。
 - 2、电子政务外网终端路由器、交换机运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提供对设备进行养护、故障排查、 巡检等集成服务,维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县直单位及乡镇政府(街 道办事处)需 4 小时内解决(重点单位需实时响应),行政村(社区) 需 6 小时内解决。

2、1 项电子政务外网机房二级等保测评服务

提供1项在电子政务外网机房原二级等保测评满2年后或机房搬迁后的二级等保测评服务(费用含预留的2万元等保测评整改费用,按实际使用情况支付),测评需由具备等保测评资质的机构实施,并制定等保测评整改方案,协助完成等保测评发现问题的整改。

3、县政府大院25个单位政务外网改造集成技术服务电子政务外网机房搬迁后,需提供县政府大院25个单位利旧路由

器安装调试含数据配置、整理网线等服务。

八、保密要求

鉴于本项目内容敏感,所有接触项目内容的人员必须对设备信息等按保密要求进行保密;中标人中标后必须与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一旦泄露项目秘密采购人将严格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他规定

本次招标涉及原有设备型号等信息,投标人可凭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到平南县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采购人方可提供查阅。(联系人: 林工,联系电话: 0775-7839866)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 地点

- 1、实施的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实施的地点: 平南县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付使用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_日内
	1、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包干报价,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其它新增费用报价。
基本要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合同期内,如果有超出招标范围的新增或扩容线路扩容必须按中
本	标价的同等价格提供线路服务。
	3、中标人应为每个接入单位切换原有网络。
	质量保证期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
 质保期	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更换(费
灰休 別 	用包含在报价中),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
	责。
	1、互联网出口线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
	持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要求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15 分钟内赶到现场,非
	硬件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类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12 个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中标人必须提供同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以免影响整套系统
	的正常运行。
	2、采购的路由器设备质保期内: 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电子政务外网机
	房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15分钟内到达机房,非硬件类故障 0.5 小时内解决,硬件
	类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行政村/社区网络和路由器设备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赶到现场,
 售后服务要求	6 小时内解决。
百口瓜牙安不	3、提供完善的操作培训或技术培训方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培训技术员 3 名
	以上,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提供相应解
	决方案; 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速,项目采购人应享受同等政策和待遇,
	中标人应给予调速。
	4、项目运维管理要求:
	(1) 项目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项目运维管理符合现行《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3) 中标人需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自治区政务外网管理机构审核。
	(4) 提供保障网络质量的技术支持服务、安全评估、技术解决方案等。
	按年支付,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第 1 年支付金额的 30%(即
	合同总金额的 9%)(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
付款条件(进	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第1年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
度和方式) 	额的 30%(含预付款),第 2 年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支
	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5%,剩余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在合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期内的
	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验收标准及要	1. 验收标准: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港市

	T
求	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
	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2、(1)中标人需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清单:设备参数需达到现行《广西电子政务外
	 网市、县级节点技术规范》、《广西市、县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和运维指南》要求。
	(2)中标人所采购的路由器设备,需与机房现有网络设备、硬件架构及底层协议适配。
	(3) 投入本项目设备硬件质保期限为3年,服务期满后设备所有权归平南县大数据发
	展和政务局所有,服务期间,如果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需要改造或搬迁或有第三
其他	
	方运营商线路或设备接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3、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
	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接触采购
	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4、服务期间及到期后,中标人如需回收租用设备,需清除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
	并经采购人确认,避免数据泄露。
	5、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留存验收、巡检、检修等相关记录,另需进行月度、季度、
	半年度、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确认,以便作为结算依据。
二、与实现项目	│ ▍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	的履约能力要求
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

目建设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

标项二 采购预算: 360000.00元

70.5火	/ NY NY 开;	<u> </u>				
序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所属行业	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1 平南县电子政务 2026 年-2029 年 服务项目2标-3 出口专线服务	三运维	信息传输业	(一)提供1条带宽为1Gbps的互联网出口专 线租用服务,上下行速率对称,互联网出口专 线提供16个公网静态 IP 地址; (二)与另外一条互联网出口线路做负载均衡; (三)接入地点: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机房。			
 一、商务要求▲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2、实施的地点:	平南县范围内别	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K购人指定地点。 と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_20_日	3内			
质保期	问题或由于设备	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中标人应及时给予维修或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				
售后服务要求	电话为,好人,好人,好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点,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	保修期内设备出类的 0.5 小时中 6.5 小时中 6.5 小时 6.5 小时 6.5 小时 6.5 小时 6.5 小时 6.5 小子 6.5 不 6.5	及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必须提供 7*24 小时现故障,要求 15 分钟内做出响应,15 分钟内赶内解决,硬件类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12 个小时司品牌备用设备及必要的零配件或备件进行替换,定培训方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现场培训技术邓功能为止;当用户网络需要扩展或升级时,负责报价中);在服务期内,如国家政策进行网络调和待遇,中标人应给予调速。			
按年支付,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第 1 年支付金 30%(即合同总金额的 9%)(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 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项目验收合格后,第 1						

	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含预付款),第 2 年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35%, 剩余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在合
	同期满后根据服务期内的服务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1. 验收标准: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涉及成果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广西、贵
	港市的最新规范及要求。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水水大	3.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所需环节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
验收标准及要求 	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3、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在服务期满后所有权归属于中标人。
 其他	4、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
. ,,_	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中标人凡是需要
	接触采购人内部数据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服务期间及到期后,中标人如需回收租用设备,需清除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数
	据,并经采购人确认,避免数据泄露。
	6、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留存验收、巡检、检修等相关记录,另需进行月度、季
	度、半年度、年度总结,提交采购人,由采购人签章确认,以便作为结算依据。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	」 ·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	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 其他要求: 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

(二) 兵他要求: 技術人住技術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可包括但小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 一合 检测 (www 失信 供应 6. 1 联合 7. 2 √不 11. 2 √不 报价	编列内容 设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设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则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言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合体投标要求:无。 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介文件:
2. 投 一合 检测 (www 失信 供应 6. 1 联合 7. 2 √不 11. 2 √不 报价	设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则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言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合体投标要求:无。 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6.2 联合 7.2 √不 11.2 √不 报价	全体投标要求:无。 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介文件:
7.2 √不 11.2 √不 报价	不允许分包 不组织现场考察 介文件: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介文件:
报价	介文件:
注:	
13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资质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分公司投标材料复印件。(分公司参与投标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各文件: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拟)。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标项1可包含技术方案、项目建设方案、运维服务方案等内容;标项2可包含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
16. 2	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运维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7.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4.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5. 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00.0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2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29.3	√ <u>3</u> 名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
30	供应商:
30	√投标报价低优先、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商务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35. 1	履约保证金: 无。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
38. 2	0775-4565100、4569690, 通讯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32 号华泰官邸 1 栋 6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9. 1	本项目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服务类"标准计算
	<u>代理服务费</u> 。由各分标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3. 未购代理机构的银行 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2611029137
	银行账号: 8113001015100158012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40.1	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 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 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40.2 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 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 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 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 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 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 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洗)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 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执行。

36. 签订合同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

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

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行业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u> </u>				
合计大写金额	: 仟佰拾万仟	佰 拾 元	â			
实际实施的期 限			合同服务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是 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委托单位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月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及内容,验收时经双方协商,按照实际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进行填写。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 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中标供应商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 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标准(标项一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					
		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					
		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					
		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					
		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					
		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					
	价格分	标报价。					
1	(满分 <u>10</u>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u>分</u>)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10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分</u>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 分 80 分)	评审因素
		一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对总体
		需求理解不全,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
		二档(15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完整,
		有详细的线路介绍、线路承载技术介绍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
		技术要求。
		三档(22分): 二档基础上,项目设计原则具有网络的先进性、
		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管理性,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项目需
		求分析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线路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基本不受影响。
		四档(29分):三档基础上,提供具体的技术方案,具备稳定性
	①技术方	和安全性,组网方案能描述有整体方案设计、接入方式等内容。具备
2. 1	案分(满分	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制等优势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
	36 分)	与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兼容。
		五档(36分):四档基础上,对本项目总体需求理解透彻,对本
		项目服务关键点描述清晰、到位,满足采购需求,具有稳定性和安全
		性,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线路具备网络监控功能,完全满
		足用户详细需求。与平南县电子政务外网正在运行的设备和系统契合、
		兼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项。对本项目有详细的
		项目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并具备先进成熟的传输网络,线路具备
		高安全性,网络具备良好的扩展性。线路具有多重安全技术,确保数
		据安全、冗余和保护机制的高可靠性保障,方案详细描述线路性能指
		标、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网管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完善
		的客户体验方案等内容。
2. 2	项目建设	一档(4分):项目建设方案基本完整,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
	方案分(满	没有完全针对项目实际、项目内容及设备安装要求作具体表述。

分 20 分)

二档(8分):项目建设方案完整,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拟投入不少于5个工程实施人员,方案不具备可操作性。

三档(12分):二档的基础上,项目整体方案完善,拟投入建设人员不少于10人,建设方案内容描述清晰,有实施组织机构、施工进度计划、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工程进度管控合理有较详细的方案,具备完整的建设方案,建设人员中具有计算机类专业证书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不少于2人(进场施工前需要核验证书)。

四档(16分):三档的基础上,拟投入工程实施人员不少于 20 人,投标人工程实施人员中不少于 5 人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作业"的证书,其中不少于 3 人持有"高处作业"的人员证书,为了能使项目顺利进行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本单位如未能满足人员要求,可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委托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需提供单位委托书方可进场,进场施工前需要核验证书),建设方案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光缆施工方案、项目工程进度、工程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风险管控等内容。

五档(20分):四档基础上,拟投入人员不少于30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而准确的描述了工程进度、实施流程、施工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有完善的网络资源保障方案、网络资源保障、资源与协调调度方案。提供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项目实施准备方案、线路测试方案、线路割接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信息安全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方案切实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2.3 方案分(满 分 24 分)

一档(6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运维服务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方案中缺少对监控能力、服务措施的描述,技术运维人员无保证。

二档(12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完整,具备监控能力、服务措施,技术人员有保证,拟投入至少2名运维技术人员提供运维服务并协助用户优化及规划网络,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承诺提供培训服务,具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能定期回访用户,有明确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服务承诺、承诺有本地化运维服务措施等,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5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三档(1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运维服务方案完整,表述清晰,

措施有效可行,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具备光缆线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投标人承诺能快速响应系统维护需求,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 8 人,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人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作业"的证书,其中不少于 1 人持有"高处作业"的人员证书,为了能使项目顺利进行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本单位如未能满足人员要求,可聘用或委托第三方委托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需提供单位委托书方可开展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10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四档(24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备完备的监控能力、服务措施,包括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运维保障体系、应急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技术人员有保证,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要求;相关服务流程合理,运维组织机构齐全,技术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运维服务按要求响应,有专属服务经理售后服务,提供运维服务机构及联系人、运维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机制完整,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常巡检维护、现场保障服务等,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运维人员具有计算机类专业证书或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不少于2人(运维服务过程中需要抽查证书),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20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 分 10 分)	评审因素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信誉业绩	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						
3. 1	分(满分5	供应商公章。】						
51.2	分)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获得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文件中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项目人员	①项目经理(1人)具备以下资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						
		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						

配置(满分
5分)

证书、计算机高级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师证书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认证证书,同时具备 3 项及以上得 3 分,同时具备 2 个得 2 分,具备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实施人员:投标人拟投入的实施团队人员具备中级网络工程师每人得 0.3 分,满分 0.9 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每人得 0.3 分,满分 0.6 分;具备信息系统管理师每人得 0.25 分,满分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评标标准 (标项二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u>10</u> 分)	(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
		得分为 <u>10 分</u> 。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分</u>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	评审因素
	分84分)	
		一档(6分):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完整,
		有详细的线路介绍、线路承载技术介绍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项目的
		技术要求的。
		二档(12分):一档基础上,项目设计原则具有网络的先进性、
		可靠性、安全性、扩展性、管理性,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项目需
		求分析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方案完整,线路具有稳定性和安全
		性,能保障业务系统不受影响。
	 技术方案	三档(18分):二档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有针对性、
2. 1		具体可行,满足本项目需求,具有稳定性和安全性,组网方案能描述
	分(满分	有整体方案设计、接入方式等内容。具备网络冗余备份、网络保护机
	24分)	制等优势能保障业务系统完全不受影响。
		四档(24分):三档基础上,对本项目有详细的项目难点分析及
		 物理双路由、具备网络扩展性等优势及亮点。线路具有多重安全技术,
		 确保数据安全、冗余和保护机制的高可靠性保障,方案详细描述线路
		性能指标、备品备件方案。投标人网管能力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方案、
		完善的客户体验方案等内容。
		注: 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项目实施	一档(6分):实施方案不完整,不结合项目实施要求,人员安排人
2. 2	方案分(满	数不明确。
	刀采刀 隣	数个旳佣。

	分 24 分)	二档(12分):一档的基础上,项目整体方案完整,拟投入项目实
		施人员不少于 2 人。实施方案内容描述完整,有实施组织机构、施工
		进度计划、项目工程进度安排合理,工程进度管控合理,具备完整的
		实施方案。
		三档(18分):二档的基础上,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4人,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2 人持有"高处作业"或"电工作业"的证书,
		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少于1人持有"高处作业"的人员证书,实施方案
		可行、详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提供光缆施工方案、项目工
		程进度、工程实施流程、安全控制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
		提供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应急预案、风险管控等内容。
		四档(24分):三档基础上,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项
		目实施方案详细而准确的描述了工程进度、实施流程、施工进度计划、
		人员配置方案,有合理完善的网络资源保障方案、网络资源保障、资
		源与协调调度方案。提供施工进度保证措施和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项
		目实施准备方案、线路测试方案、线路割接方案、安全管理措施、信
		息安全、巡检服务方案及项目验收方案完善优秀的,方案切实可行。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一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
		故障到场时间、般故障排排除时间达到服务需求。
		二档(18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承诺提供具体培训服务,具
		备培训人员、培训保障机制、培训流程等内容。能定期回访的,有明
		确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承诺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拟投入本项
		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1人,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
		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 1 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售后服务	三档(2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完善,表述
2. 3	分(满分	清晰,措施有效可行,措施有效可行,投标人承诺的响应时间、故障
	36分)	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服务需求。方案描述有故障处理体
		系、运维服务体系及团队、网络运行监控、业务日常巡检、日常安全
		维护规程等内容,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投
		标人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中不少于1人持有"高处作业"证书,紧急情
		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2辆,投标文件中需
		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四档(36分):满足三档基础上,具有售后服务电话,有专属服务
		经理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售后服务流程,响应时

		7
		间短,到达现场及时处理故障。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体系、运维保障
		体系。提供专线维护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描述有应急故障处理预案、
		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制度、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处置方案等内容。提
		供应急通信保障措施、突发事件的管理措施、重点时期保障方案、日
		常巡检维护、现场保障服务等、拟投入本项目的网络运维服务人员不
		少于3人,紧急情况下,区内可投入使用的通信维护作业车不少于3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证明。
		注:不满足一档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	
3	分6分)	评审因素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
信誉』	⊻绩(满分 6	
信誉』	⊻绩(满分 6 分)	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
信誉业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誉』		分,满分 4 分。【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机构(直属上级单位)获得

总得分=1+2+3

备注: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 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投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标项一→标项二的顺序进行评审,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成为 1 个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已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能再被推荐为标项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	 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_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	3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	也点:		签订时间:						
分标号	<u>.</u> :								
大 按照抗 第 1	及据《中华人民 四标文件规定系 等一条 合同标 、项目一览表	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 示的	承诺,甲乙双方	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签订本合同。	规定,				
序号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详	见开标一览表		_1				
人民币	合计金额(大	写):		_元整(¥)					
	A 11 A 11 A	在石屋内 工即工进口 1.0	/. Lu l= A Au 3 u/ 5		11. II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与运维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1	实施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Τ,	大 肥	烂土 ,	似分地点:	0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 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__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及投标人响应承诺执行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中标供应商技术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	示人名称)
提了	 泛投标文件 。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	文件(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
参考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约	吉果有依法
进行	宁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	的各项规定和要	求,对招标
文件	牛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均保持有效,我是	方将按"招
标文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	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	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	切后果,并不再	寻求任何旨
在源	域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第五十条要求对政	效府采购合
同过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²	秘密的内容除外。	我方就对
本次	欠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	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		字或者	电子签名	'):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	章):	
		年	月	Н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_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①	投标所报单价②	投标总价③=①* (单位:元)	② 备注	 注
1		1 项				
合计总排	股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 用]): (大写)人	民币	(¥	元)	
实施的期	实施的期限:服务完成期限3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亚肋	Ĭ	名称)	
	Л	(名)外 た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
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服务完成期限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服务完成期限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签字或者盖章	章或者电	子签名) :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月_	F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	永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	(表人(或负责人)有效	(身份证正)	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	签章)
				年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挖	受权委托
标活	5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
签署	署相关文件 。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	
委打	· 任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E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	三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打	任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	f "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偏 离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 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位	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	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	具体项目修改)
----------------------	---------

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 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服务完成期限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_,属于_(采购文件中	明确的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
<u>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	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u>(中</u>
型企业	L、小型企业、 衍	<u> </u>	_;				

2. <u>(标</u> 日	<u>竹名称)</u> ,禹丁 <u>(米购又</u>	<u>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_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事项为:		

-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	出了答复/%	·
内作出答复。			4,5,5,7,7,0,4,7,1,1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	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	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